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7樓
承辦人：信義分處 劉念宗
電話：02-27235067轉301
傳真：02-272073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信義丙字第115460382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房屋稅開徵宣導資料，惠請協助運用校內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及公佈欄等多元管道刊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115年房屋稅開徵宣導，提升民眾知悉度並促進如期繳納，特請貴校協助運用校內各項宣導媒介刊登相關訊息，擴大宣導效益。
- 二、本案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，並請貴校協助於學生上、下學及家長接送時段，加強於校門口、穿堂、警衛室或家長等候區等人流較高區域露出，以提升整體宣導觸及率。
- 三、宣導方式建議如下：
 - (一)電子看板／跑馬燈：播放房屋稅開徵訊息文字如下：
「115年房屋稅將於5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5月31日止，請民眾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詳情請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查詢。」
 - (二)公佈欄張貼：請至本處提供之雲端連結下載宣導海報，並張貼於明顯且人流集中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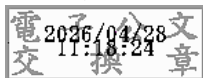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多媒體播放：協助播放房屋稅宣導短片及刊登宣導圖片。

四、宣導素材下載連結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grY60b>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